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6 號

聲請人 游建村

上列聲請人為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、告知權、聽審權、防禦權、公正受審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、第 384 號、第 582 號、第 731 號解釋等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就詐欺取財之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就此一聲請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)；另就家暴殺人之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就此一聲請部分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)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，上開終局確定判決一及二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

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